

股票代码：600011.SH
债券代码：188264.SH
债券代码：188200.SH
债券代码：188136.SH
债券代码：155357.SH
债券代码：143798.SH
债券代码：136480.SH

股票简称：华能国际
债券简称：21 华能 05
债券简称：21 华能 04
债券简称：21 华能 02
债券简称：19 华能 01
债券简称：18 华能 03
债券简称：16 华能 0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进展和公司住所发生变更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重大事项相关公开信息、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招商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之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相关重大事项情况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公司董事变动、公司住所变更事项，招商证券已于2025年5月8日披露《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和公司住所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根据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将住所由“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号（华能大厦）”变更为“河北省雄安新区启动区华能总部”，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并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李进先生、高国勤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华能02”、“18华能03”、“19华能01”、“21华能02”、“21华能04”、“21华能05”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进展和公司住所发生变更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

